

# 质疑答复函

黑龙江镁狄轩商贸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邮寄提交的关于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设施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5-05-06）的质疑函，我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已收悉。贵公司对该项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按照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中标无效。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产品“感应小夜灯”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制造商需具备对应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采购文件参数要求提供 3C 认证证书。中标单位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为乐龄家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查询得知，乐龄家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中标无效。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办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4、《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质疑答复：**本项目采购产品“感应小夜灯”在采购文件中要求通过3C认证，但采购文件并未明确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3C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认定

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贵公司认为中标单位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事实依据不充分。

因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产品“感应小夜灯”在采购文件中要求通过 3C 认证，但采购文件并未明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认定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贵公司认为中标单位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事实依据不充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质疑事项 2：**中标单位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不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相关规定，中标无效。

**事实依据：**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电梯改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无障碍电梯改造”制造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不是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不具备进行电梯改造相关能力，不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相关规定，中标无效。

**法律依据：**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

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答复：**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无障碍电梯改造”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认定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因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无障碍电梯改造”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认定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专用章